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推展校園反毒反詐騙話劇宣導活動補助要點

108 年 2 月 11 日桃警少字第 1080008978 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校園反毒及反詐騙意識，藉由話劇宣導活動，建立學生正確的法律觀念，並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主管機關及補助對象：
 - （一）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局，執行機關為本局少年警察隊。
 - （二）補助對象：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學校。
- 三、補助要件及原則如下：
 - （一）申請補助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
 - 1、以學生為主體而成立之話劇宣導團。
 - 2、話劇宣導反毒、反詐騙之主題需占整體表演比例三分之二以上，且每場活動演出時間三十分鐘以上。
 - 3、每案每年應於校內表演三場次，校外表演應配合本局規劃之日期、時間及場地辦理三至五場次。
 - （二）經審核符合補助規定者，申請案件視參與人數、活動性質、活動內容、活動地區及活動時間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每案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計畫內容具時效性，對本市推展校園反毒、反詐騙宣導活動有重大助益者，或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得不受本要點申請時間及補助金額之限制，由本局專案審查後核定之。
 - （三）補助經費之項目及單價，依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補助之（附件一）。
 - （四）同一申請學校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補助學校應於計畫或活動執行前一個月檢具申請表（附件二）、計畫書（附件三）、經費概算表（附件四）、參與名冊（附件五）及補助經費切結書（附件六）各一式二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本局依收件順序辦理審核後三十日內發給核定函；認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於申請學校配合修正後，予以核定。
 - （三）未依規定備齊文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但資料短缺而其情形得補正者，得由本局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始不予受理。
 - （四）申請案件經核定後，如需變更計畫，應於活動執行七日前將變更計畫函報本局並經核准始得變更。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活動地區為本市以外。
 - （二）同一學校申請超過二案。
 - （三）活動內容或執行方式未呈現具體反毒、反詐騙議題。前項第三款內容或執行方式由本局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六、申請補助學校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受本局補助案件之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明顯標明「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補助辦理」字樣。
- (二)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四)本局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
- (五)補助案件之方案計畫，得作為本局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依據。

七、核銷程序如下：

- (一)受補助者應依計畫書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表件，辦理經費撥付及結案核銷，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 1、本局核定函影本。
 - 2、領據正本(附件七)。
 - 3、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附件八)。
 - 4、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附件九)。
 - 5、經費總支出明細表(附件十)。
 - 6、原始支出憑證，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附件十一)。
 - 7、執行成果概況表(附件十二)。
- (二)受補助者對於有支領酬勞人員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扣繳稅額及實領淨額，並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三)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四)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受補助者應即全部繳回。
- (五)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八、督導及考核如下：

- (一)本局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必要時得派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 (二)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受補助者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即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由本局依其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助者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局。
- (四)活動計畫使用本局名義，而有不當行為者，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補助。

(五)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將補助款用於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違反者應繳回補助，嗣後本局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

(六)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當年度預算額度如用罄，則不再受理申請。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推展校園反毒反詐騙活動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場地租金	場	檢據覈實支付	
場地佈置	場	檢據覈實支付	
音響燈光器材	場	檢據覈實支付	
設備租金	場	檢據覈實支付	
文具紙張	案	檢據覈實支付	
文宣費	案	檢據覈實支付	
印刷費	案	檢據覈實支付	
相片沖洗/攝錄影費	場	最高補助一萬元	
郵資	案	最高補助一萬元	
保險費	場	最高補助一萬元	
交通費	每輛車/每日	最高補助一萬二千元	檢據覈實支付，但高速公路過路費及停車費不予補助。
膳費及茶水	人/早餐	四十元	活動需超過用餐時間，一日最多補助二餐，核銷時並應檢附簽到表。
	人/午、晚餐	八十元	
	人/茶水	二十元	
撰稿費	千字	六百八十元至一千零二十元	請於收(領)據或印領清冊載明稿件名稱、撰稿字數等事項。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場	最高補助二千五百元	
講師鐘點費	人/小時	外聘二千元	連續三個月課程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元，內聘折半支給。
		內聘一千元	
講師交通費	人/場	最高補助二千元	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並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表演費	團/場	最高補助一萬元	限校外場次，且不得逾總補助金額二分之一。
教材/材料費	人/場	最高補助一百五十元	
獎盃(座)、獎牌(狀)費	個	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	
雜支	案	最高補助六千元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推展校園反毒反詐騙活動補助要點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電話：		
		住址：		
		傳真：		
		E-mail：		
2	計畫名稱			
3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對象及參與人數	活動對象：	人數：	
4	活動預期效益			
5	申請計畫總經費			
6	申請補助金額			
7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8	檢附文件	☐ 1、計畫書 ☐ 2、經費概算表(依補助經費基準表編列) ☐ 3、參與名冊 ☐ 4、補助經費切結書 ☐ 5、講師名冊及簡歷(如無免附)		
一、本單位同意將申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推展校園反毒反詐騙活動補助要點」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E-mail信箱及學經歷等)，無償提供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局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負責人簽章：_____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推展校園反毒反詐騙活動計畫書

一、活動名稱：○○○○○○○○○○○○○○○○○○

二、目的：
○○○○○○○○○○○○○○○○○○○○○○○○○○○○○○
○○○○○○○○○○○○○○

三、辦理機關（單位）：
（一）指導機關（單位）：○○○○○○○○○○○○○○
（二）主辦機關（單位）：○○○○○○○○○○○○○○

四、日期及時間（期程）：
（一）日期：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時間：上午○時 00 分至下午○時 00 分

五、活動地點：
○○○○○○○○○○○○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
○○○○○○○○○○○○○○○○○○○○○○，預估○○○人

七、活動內容：（請附流程表；如為研習或講座，請附課程表及講師名冊與簡歷）
○○○○○○○○○○○○○○○○○○○○○○○○○○○○○○
○○○○○○○○○○○○○○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備 註

八、預期效益：
○○○○○○○○○○○○○○○○○○○○○○○○○○○○○○
○○○○○○○○○○○○○○○○○○○○○○○○○○○○○○

九、經算概算：所須經費預估新臺幣 00 萬 0,000 元，詳如附件三經費概算表。

十、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標準）

_____【單位名稱】

申請推展校園反毒反詐騙活動補助經費概算表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活動總經費：_____元，占總經費 _____ %				
經費 來源	1. 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補助：_____元，占總經費 _____ %			
	2. 自籌經費：_____元，占總經費 _____ %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總計				

_____【單位名稱】

申請推展校園反毒反詐騙活動參與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或任職單位 職稱	戶籍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合 計： 人

附件六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推展校園反毒反詐騙活動
補助經費切結書**

_____【單位名稱】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於_____（地點）辦理_____活動，本單位及該日該項活動均未重複向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室、中心）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切結者/單位：_____（私章/圖記）

單位負責人：_____（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領 據

茲 收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補助_____

【單位名稱】辦理_____【活動名稱】，款項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確實無誤。

具領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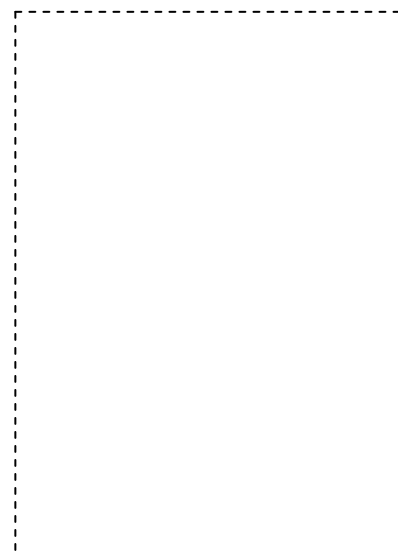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單位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會計：(簽名或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單位(學校)請注意圖記全銜與具領單位名稱是否相符)

附件八

_____【單位名稱】辦理_____活動
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支出 日期	支出項目 名稱	原計畫書 預估金額	憑證 編號	實際支出 金額	實際收入金額				
					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 補助金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自籌金額	備註
合 計									

會計：

單位主管：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申請者姓名/單位名稱】

請領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 代辦經費 ☐ 代收款 ☐ 統籌經費 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及月份：	年度
請領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桃警少預字第 號函
計畫項目或預算科目：	公務預算
支出用途：	
原始憑證共 張計新臺幣：	整
結餘款繳回桃園市政府計新臺幣：	

各 機 關 審 核 簽 章	請 領 機 關			
	承辦單位	出納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及 會 計 單 位			隊長

附註：1、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合約書及自行收納統一收據請勿訂入）。
2、未依規定填寫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追回繳庫。

【單位名稱】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依申請經費收支總表項目填寫)

經手人	會計	負責人
章	章	章

憑 證 粘 貼 線

說明：

- 一、對不同用途別之原始憑證請勿混合黏貼。
- 二、憑證編號請申請者依流水號，依序編列。
- 三、發票或收據應黏貼於憑證黏貼線，並於騎縫處核章。**如原始憑證為電子發票，請影印一份後與與原件共同黏貼。**
- 四、發票、收據數量單價均需填寫。
- 五、提高工作效率，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
 - (一)機關：全銜。
 - (二)時間：年、月、日。
 - (三)印章：商號正式印章。
 - (四)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 (五)財物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 (六)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 (七)金額：單價總價。(需相符)
 - (八)實收：中文大寫。
 - (九)用印：詳細具體。
 - (十)印花：照規定貼，並銷印。
 - (十一)更改：商號加章負責。
 - (十二)無效：擦刮、挖補、塗滅、鉛筆書寫、墨跡不均。
 - (十三)外文：應翻中文。
 - (十四)外幣：應折台幣及註折合率。
 - (十五)印刷或紙張：附樣張。
 - (十六)單據印就「萬」「千」單位其不需應用者加作「0」字。

- ☐發票 張
☐收據 張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推展校園反毒反詐騙活動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

申請單位		聯絡資訊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補助日期 及文號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字第 號
日期/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與計畫預定時間、地點相同。 ☐ 因故更改時間、地點。	
地 點		原因： 核備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備文號： 字第 號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實 際 支 出 總 經 費	(元)	
	核 銷 金 額	(元)	
	繳 回 金 額	(元)	
參加人數	預定參加人數	人	
	實際參加人數	人	
活動內容	【簡述活動時間、對象及內容】		
效益評估			
下次辦理 同類活動 應改進事項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推展校園反毒反詐騙活動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

照片說明 ○○○○○○○○○○ ○○○○○○○○○○	請 貼 照 片
照片說明 ○○○○○○○○○○ ○○○○○○○○○○	請 貼 照 片

* 一般活動成果照片至少六張以上，且需呈現完整活動情形，另若為系列活動，均需一一呈現活動辦理情形。

* 成果照片之『照片說明』部分，請略加說明日期、地點、照片內容說明。